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债券获得核准延长有限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6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5亿元，所筹资金10亿元用于年产1000亿支发光二极管(LED)改扩建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期限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四、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场所应建立隔离制

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在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更新财务审计报告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六、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刊》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主承销商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准备相关发行事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变化造成民营企业债券发行成本过高，公司后续另行择机发行。因此，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延长绿色债券发行有效期的工作。

目前，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延长山东省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涵》（发改办财金【2018】1641 号）中关于公司主要内容：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64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由此，本次延长绿色债券的发行有效期及后续的发行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本次绿色债券延长有效期是本着对股东负责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关于同意延长山东省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